

“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6 年度第一批港澳台项目申报指南

一、总体目标和安排

港澳台项目是由内地与香港、澳门，大陆与台湾地区相关部门根据协议实施的合作项目。

为支持澳门更好融入国家科技创新体系，推进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促进内地与澳门科技创新资源互联互通，推动协同攻关、解决共同关注的科技问题，提升创新能力协同发展，实现经济社会共同繁荣，2026 年度设立内地与澳门联合资助研发项目。

二、领域和方向

本批次指南将设立 1 个指南方向，拟支持项目数 15 个左右，国拨经费总概算 3000 万元人民币。项目不下设课题。具体指南方向及要求如下。

1.1 内地与澳门联合资助研发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关于开展联合资助两地合作研发项目的协议》。

领域方向：信息与通信科技、生命科学与医药。

拟支持项目数：15 个左右。

共拟支持经费：3000 万元人民币。

考核指标：预期成果中须具有专利、技术标准、原型、

样机、配方等科技合作产出；项目实施后形成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优先支持研究视野新、内容创新、学科交叉、具有转移转化前景的合作项目。

其他要求：

(1) 每个项目实施期为 2~3 年（双方项目申报书应填写一致）。科技部与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各自发布征集通知，双方合作单位应分别向各自征集部门提交项目申请，单方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无效。

(2) 双方项目申报书的项目名称、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执行年限等信息必须一致。双方项目负责人应就该项目有一定的合作基础，于申报书中提供近 5 年内联合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申报项目等合作关系佐证材料。合作计划中应明确交流互访、联合研究方案等内容。

(3) 鼓励企业牵头申报或与科研单位联合申报。内地和澳门双方合作单位中应至少一方有企业参与并提供配套经费。如内地企业参与申报，则企业应提供不低于项目国拨经费 10% 的配套经费；如内地企业牵头申报，则企业配套经费与国拨经费比例应不低于 1:1。内地地方提供的配套经费用于内地研发。澳门方提供的配套经费用于澳门研发，具体要求参见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发布的征集通知。

(4) 合作双方已经签署合作协议或意向书，其中必须包括知识产权专门条款。

(5) 澳门科研单位在内地创办或参与创办的分支机构，不得与澳门创办单位牵头合作申报本批次项目。

(6) 项目应实现相关领域的研究合作和相关技术的开发合作；研发团队架构清晰、具有完成项目的能力；牵头和各个参与单位分工明确，有实质性研发合作；经费预算合理。

三、其他说明

项目经费预算应符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5〕2号）等管理规定。项目涉及科技合作的技术引进、国际知识产权（包括背景知识产权）利用、在境外开展应用示范（验证、实验）、设备调试、维护、升级改造等工作，或参与国际组织合作研究缴纳会费、组织国际会议等，可向境外合作方支付经费，并列入项目预算的“业务费”中，在预算申报时作出说明。在境外开展的合作项目，可将专项资金购置或试制的仪器设备等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置于境外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合作需要，研究人员出国（境）及国（境）外专家学者来华的费用可通过业务费中的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列支，聘请海外专家来华进行合作研发、技术培训、业务指导、讲学等劳务性费用可通过劳务费列支。